

##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29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5月29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7），于2015年6月5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8）。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5年6月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9），此后公司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并分别于2015年6月15日、6月20日、6月27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3、2015056、2015058）。

公司原计划于2015年7月7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恢复交易。自停牌以来，公司与重组有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目前，对重组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工作仍在进行中。截至本公告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与有关方面进行进一步商讨、认证和完善。为确保本次重组工作申报、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权益，经公司董事会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7日开市起继续因重大资产重组停牌。

公司承诺争取于2015年8月7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逾期未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的，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者延期复牌申请未获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8月7日恢复交易，并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复牌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目前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推动本次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筹划的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四日